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342 期)

##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财会〔2025〕32 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85 号 ..... (6)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财金〔2025〕135 号 .....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5〕34 号 ..... (12)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25 ( General Serial No.342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Interpretations No. 19 of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 (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Leveraging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Backed Financing Guarantee System to Strengthen Support for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 (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 No. 1—Climat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12)

# 财 政 部

##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5 日 财会〔2025〕3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一）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

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二）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

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 （三）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 （四）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 （一）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

#### (一) 会计处理。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 (二)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 (一) 会计处理。

##### 1. 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 2. 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

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 （二）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 六、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 政 部

## 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9 日 财教〔2025〕28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严格落实。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专项）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产专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促进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的专项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程序，文产专项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文产专项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共同管理。

中央宣传部负责报送年度预算编制文件，组织遴选、评审、公示工作，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文产专项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需要，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并按程序报批。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与分配流程

**第五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文投基金）二期出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中文投基金二期主要以母基金出资参股子基金

模式运作，通过约定投向，支持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中央宣传部指导中文投基金二期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出资需求。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安排出资。中文投基金二期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通过文产专项，每年择优选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工作突出的地区，按照统一确定的标准予以支持，资金用于支持入选地区持续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相关工作。纳入支持范围的地区应当具备工作体系健全、产业基础良好、发展方向清晰、项目支撑有力等条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当符合规模体量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社会影响广四方面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中西部地区，以及实施跨区域、跨央地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地区，予以优先考虑。入选地区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在符合本办法及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细化资金安排的程序、投入方式等，组织用好专项资金。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七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预算申报、分配及下达：

（一）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印发年度文

产专项申报通知。

(二) 省级党委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按程序向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报送文产专项预算申请文件。

(三) 中央宣传部组织遴选、评审等工作,提出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四) 财政部根据中央宣传部提出的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年度文产专项预算规模和预算管理要求,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五)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预算资金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中央宣传部负责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要求,实行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审核下达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监控。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规范文产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文产专项。

**第九条** 文产专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纳入清理范围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主题公园、仿古镇街等限制开发类或规范管理类项目或假借文旅名义的楼堂馆所、房地产、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项目,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各地安排文产专项

资金时,应同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产生交叉重复。

**第十条** 文产专项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能相互调剂或补充,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党委宣传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相关资金。

**第十一条** 文产专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文产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涵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四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由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中央宣传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中文投基金二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由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

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的管理，客观公正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督促整改，并将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因素和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应当根据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工作。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按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要求，汇总上报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规范使用文产专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文产专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文产专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文产专项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过规定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4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 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2025年12月9日 财金〔202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坚持服务实体与支持就业融合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在扩大生产投资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相辅相成。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强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传导和体系引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系提升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效能。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自主选择服务对象。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兼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化线上普惠小微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坚守风险可控底线，将审慎经营要求贯穿业务全流程。

### 二、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一）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构建可量化、可考核的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体系，科学衡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带动就业人数实现正增长情况、单位担保资源带动就业人数高于平均水平情况，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

就业贡献度 = 合作机构当年稳就业人数/该机构上年稳就业人数 × 50% + 合作机构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 × 50%。其中，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 = 合作业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规模。

（二）优化融资担保资源配置。构建以就业贡献度为导向的担保资源分配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分配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时，新增就业贡献度指标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再担保资源倾斜。

（三）实施差异化再担保费优惠。建立再担保费优惠与就业贡献度指标挂钩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就业贡献度对合作机构再担保费分档给予差异化优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较多再担保费优惠，再担保费优惠最高不超过20%。

（四）创新专项金融产品服务。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制定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专属综合性服务方案，探索创新开发专项为小微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的金融产品，开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业务，对用工人数未减少、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主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取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弱化盈利考核，加大对首贷、首担客户的开拓力度，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 三、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六) 支持重点人群积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应届和往届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

(七) 积极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其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创业创新小微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试点探索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一般担保责任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

(八) 降低创业群体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探索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减收担保费或对守信客户给予返还部分担保费激励，推动银行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对以银担损失分担模式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再担保费差异化优惠。

(九) 加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十) 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效率。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机制，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和银担合作“总对总”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推动银行加快放贷速度。

### 四、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十一) 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鼓励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资格审核、贷款发放、担保增信、财政贴息等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数据及担保稳定和新增就业人数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政策精准性。

(十二) 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强化数据统计、交叉核验和动态分析等功能，为稳就业专项产品提供数据支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企业就业人数、社保缴纳、代发工资、结算流水等大数据，推动融资服务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协作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聚焦经营主体融资稳岗需求，推动银担机构主动对接，缓解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正向激励，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领域。

(十四) 强化绩效考核引导。地方财政部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  
**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通知**

2025年12月19日 财会〔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与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保证气候相关信息质量，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重要的气候相关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

**第三条** 企业在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时，下列情况中，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一）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机遇，以及识别气候相关影响；

（二）编制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以及气候相关影响的信息；

（三）确定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适当方法、选择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输入值，以及就如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作出分析性选择；

（四）选择用于核算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五）披露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以及

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上述（二）和（三）中，企业还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第四条** 为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要求，披露重要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为满足可持续信息使用者对气候相关信息的需求，企业还应当披露本准则第二章至第五章未涵盖的重要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企业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如有按照要求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渠道同时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企业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不应掩盖或者模糊其披露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两者应当可区分。

## 第二章 治理

**第五条** 在治理方面，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人员的情况，包括下列信息：

（一）该机构或者人员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责任；

（二）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备在执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企业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三）该机构或者人员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四）该机构或者人员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

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是否考虑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五）该机构或者人员如何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并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包括下列信息：

（一）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职责，以及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二）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予以支持，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

**第八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治理的信息。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内部审计部门、法律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监督，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气候相关信息进行鉴证。

## 第三章 战略

**第十条** 在战略方面，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和可能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二）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

（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四）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

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

**第十一条** 企业在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当：

（一）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二）针对企业识别出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说明企业将该风险认定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还是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三）披露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以及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如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四）针对企业识别出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明确其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或者长期），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下列信息：

（一）业务模式当期和预期的变化，包括其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源配置（如管理或者退出关于碳、能源或者水密集型业务的计划，因需求或者供应链变化导致的资源配置，通过资本支出或者额外研发支出进行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资源配置，收购或者剥离等）；

（二）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直接措施（如节能产品认证、碳标识认证，改变生产工艺或者设备、搬迁设施、调整劳动力结构以及改变产品规格等）；

（三）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间接措施（如与客户、供应链合作等）；

（四）企业已有的气候转型计划，包括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

（五）计划如何实现其设定的气候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包括

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六）当前和计划为支持上述活动而配置资源的信息；

（七）根据本条（一）至（五）披露的以前报告期间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包括下列定量和定性信息：

（一）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三）基于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定的投资和处置计划，以及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说明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变化。

企业根据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的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创新措施和效果，以及为此支付的成本。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碳排放权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出售和购买减排量、签订可再生能源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的，则应当披露报告期间与这些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资本化成本、费用化支出以及收益或者损失，并披露这些交易或者事项对企业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十六条** 企业无法单独识别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或者估计这些财务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没有价值的，则无须提供有关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企业不具备提供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的，则无须提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企业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无须提供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的，则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二）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行项目、合计项目和总计项目；

（三）关于该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其他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第十七条** 为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企业应当考虑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其气候韧性，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报告日气候韧性评估的内容：

1. 评估的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对其战略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如有），包括企业需如何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

2. 评估气候韧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

3. 评估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调整其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企业现有财务资源在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时的可获得性和灵活性，企业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级、停用或者废弃处置现有资产的能力，以及当前和计划在气候减缓、适应和气候韧性机遇方面的投资的影响。

（二）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使用的输入值信息：

1.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及其来源；

2. 是否包括不同种类气候相关情景；

3.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是否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者转型风险相关；

4.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中，是否有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国家战略规划、国家自主贡献相一致的气候情景；

5. 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与评估企业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的韧性之间的相关性；

6. 在分析中使用的时间范围；

7. 在分析中使用的业务范围（如经营位置和业务单元）；

8. 重大风险事件的类别和发生概率（如适用）。

（三）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运用的关键假设：

1. 企业经营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气候相关法律、政策和自主贡献；

2. 宏观经济形势；

3. 国家或者地区层面的因素（如当地天气模式、人口统计数据、土地使用情况、基础设施情况、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形势等）；

4. 能源使用和组合；

5. 技术发展。

（四）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报告期间。

企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结合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进行情景分析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确定其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企业目前不具备进行气候情景定量分析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但又面临较高的气候相关风险的，初期可以使用定性情景叙述等简单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待具备相关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后，则应当使用科学的定量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企业面临较高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且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的，则应当使用科学的定量方法。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按照战略规划周期（如每三至五年）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如果企业并未每年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则企业根据第十七条（二）至（四）规定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披露可能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同，但需每年对气候韧性进行评估，并按照第十七条（一）规定

披露相关信息，以反映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对企业业务模式和战略的影响。

**第二十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战略规划的，可以对本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战略的信息。

## 第四章 风险和机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下列信息：

- （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 （二）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如数据来源和流程中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 （三）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风险；
- （四）如何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如是否考虑定性因素、定量阈值或者其他标准）；
- （五）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 （六）如何监控气候相关风险；
- （七）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机遇的流程，包括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机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统一管理的，可以对本准则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的信息。

## 第五章 指标和目标

**第二十六条**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包括企业自身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

### 第一节 气候相关指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行业通用指标相关的信息：

- （一）温室气体排放；
- （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三）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四）气候相关机遇——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五）资本配置——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者投资金额；
- （六）内部碳定价；
- （七）薪酬。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分类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披露时，可以使用与其自身报告期间不同的价值链中其他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使用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的最数据来源计量和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 报告周期长度相同；

(三) 披露在企业报告日与价值链中其他企业的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重要事件和情况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核算温室气体排放，并披露核算依据。在国家相关部门尚未发布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的领域，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时，可以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作为核算依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用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包括下列信息：

(一) 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包括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其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时所使用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二) 选择用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原因，以及该核算方法与第二十六条所述目标之间的关系；

(三) 报告期内企业对核算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变更及原因（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企业应当分别披露合并企业（母公司和其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和其他被投资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合并子公司）的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基于位置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提供已签订的有助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合同信息或者结算信息。企业也可以披露其基于市场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准则豁免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或者具有商业敏感性的合同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基于其价值链以及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类别，确定并披露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所包含的类别。企业可以将其范围三第十五类“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计

量限定在融资排放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业务涉及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者保险业务的，应当披露与其融资排放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包括直接计量和估计。企业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应当优先使用以下输入值和假设：

(一) 基于直接计量获取的数据；

(二) 企业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数据；

(三) 在使用非直接从企业价值链活动中获得的数据时，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企业排放所在地、所用技术的及时数据；

(四) 经内部或者外部验证的数据。

在同等情况下，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直接计量。

**第三十七条** 企业使用估计来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可以使用下列两种类型的输入值：

(一) 代表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企业活动的

数据；

(二) 将本条（一）转换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

在极少数情况下，企业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估计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则应当披露其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方式。

**第三十八条** 对于内部碳定价，企业应当说明在决策中是否以及如何应用碳价格（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以及情景分析），披露其内部用于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企业可以使用影子价格、内部税费等内部碳定价方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因素。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表明企业所处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企业在确定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行业应用指南），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披露

惯例。

## 第二节 气候相关目标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为监控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定量和定性气候目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其实现的气候目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对于每项目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 用于设定目标的指标；
- (二) 设定目标的目的（如以减缓、适应气候变化或者满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为目的）；
- (三) 目标适用的企业范围（如仅适用于企业的一部分或者适用于整个企业）；
- (四) 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 (五)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六) 阶段性目标和中期目标（如适用）；
- (七) 如果为定量目标，该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
- (八) 企业如何参考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国家或者地区承诺）设定目标。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 目标涵盖的温室气体的种类。
- (二) 目标是否涵盖范围一、范围二或者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三) 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净排放量目标。如果企业披露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则还应当单独披露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
- (四) 目标实现是否来源于行业脱碳方法、方法来源，以及目标与基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或者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行业脱碳路线图的方法是否一致。
- (五) 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设定和复核每项目标的方法，以及如何监控每项目标的实现进

展，包括下列信息：

- (一) 目标及设定目标的方法是否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 (二) 复核目标的流程；
- (三) 用于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 (四) 目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每项气候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信息，以及对企业绩效趋势或者变化的分析。

**第四十五条** 企业计划使用外购减排量作为补充手段抵销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的，应当在说明其计划使用的减排量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 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依赖外购减排量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 (二) 对减排量进行认证的独立第三方名称及认证体系；
- (三) 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名称，产生减排量的项目所处国别；
- (四) 减排量的类型，包括抵销所用减排量源自何种自愿减排项目；
- (五) 为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计划使用的减排量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其他因素（如项目业主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四十六条** 在确定和披露用于设定和监控实现气候目标进展的指标时，企业应当参考并考虑行业通用指标和行业特定指标的适用性。企业制定了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的，则应当披露：

- (一) 如何定义指标；
- (二) 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 (三) 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 (四) 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 (五)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 第六章 附 则

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

## 附录

##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气候相关风险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分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气候相关机遇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为企业创造气候相关机遇
气候相关影响	指企业活动（包括与之相关的价值链活动，下同）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包括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指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物理风险），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导致（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源于与天气相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者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源于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资源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种风险可能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如资产直接损毁产生的成本或者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水资源供应、来源和质量的变化；影响企业场所、运营、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指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风险。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例如由于新的或者修订的气候相关法规而增加经营成本或者资产减值。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可能影响该企业的经营成果
温室气体	指《京都议定书》列明的7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亚氮（N <sub>2</sub>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
气候转型计划	指企业为实现低碳经济转型而制定的系统性战略框架，作为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旨在通过科学路径、可量化目标和具体行动（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协调短期经营决策与长期气候目标（如《巴黎协定》1.5℃温控目标），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及利益相关方预期
气候韧性	指企业针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做出调整的能力，即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从气候相关机遇中受益的能力、应对及适应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的能力，包括企业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战略韧性和运营韧性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指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者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是指购买或者以其他方式接入企业边界的电力。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产生于发电设施

范围三 温室气体排放	<p>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和报告标准》所述，分为下列十五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li> <li>2. 资本商品；</li> <li>3.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一和范围二中的部分）；</li> <li>4. 上游运输及配送；</li> <li>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li> <li>6. 商务差旅；</li> <li>7. 员工通勤；</li> <li>8. 上游租赁资产；</li> <li>9. 下游运输及配送；</li> <li>10. 售出产品的加工；</li> <li>11. 售出产品的使用；</li> <li>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li> <li>13. 下游租赁资产；</li> <li>14. 特许经营权；</li> <li>15. 投资</li> </ol>
二氧化碳当量	<p>通用计量单位，比较某种温室气体与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的单位。给定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等于该温室气体量乘以其全球变暖潜力值。</p> <p>全球变暖潜力值指每单位特定温室气体相对于每单位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影响（对大气的危害程度）的系数。企业应当使用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也可以参考根据报告日可获取的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基于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排放量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p>
排放因子	<p>指每单位活动数据（如能源消耗量、生产量等）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例如：燃烧1吨煤炭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生产1吨水泥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排放量 = 活动数据 × 排放因子</p>
融资排放	<p>指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归属于企业向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部分，属于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第十五个类别</p>
内部碳定价	<p>指企业用于评估投资、生产和消费模式变化以及潜在的技术进步和未来减排成本财务影响的价格。企业通常使用下列两种类型的内部碳定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子价格，即企业不实际收取的理论成本或者名义金额，该价格可用于了解风险影响、新投资、项目净现值、各种措施成本效益的经济影响；</li> <li>2. 内部税费，即企业根据业务活动、产品线或者其他业务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收取的碳定价（这些内部税费类似于企业内部转移定价）</li> </ol>
业务模式	<p>指企业通过其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结果的体系，旨在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并为企业创造价值，从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p>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p>指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RI/WBCSD）制定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GHG Protocol）</p>